

镇海区澥浦镇岚湾工业区三期（第一阶段）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A3302110270025061001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镇海围垦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大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3-07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 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要求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其他：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质要求，须经发包人认可。</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_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 <u>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 <u>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u>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组成内容：</p> <p>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封面；</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li> <li>4.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li> <li>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双方均需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其中资质证书可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代替（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如信息平台未体现相应信息的，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li> <li>6. 主设计师简历表；</li> <li>7. 勘察负责人简历表；</li> <li>8. 承诺函；</li> <li>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li> </ol> <p>二、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内容进行编制，包含勘察设计任务书中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封面；</li> <li>2. 勘察纲要；</li> <li>3. 设计方案；</li> <li>4. 项目拟分包情况</li> <li>5. 估算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估算说明；</li> <li>b. 总估算表；</li> </ol> </li> <li>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li> </ol> <p>三、资信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封面；</li> <li>2. 资信标自评分表</li> </ol> <p>四、商务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封面；</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1）勘察费最高限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勘察收费基准价浮动-40.00%（含本数）； （2）设计费最高限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15.00%（含本数）。 备注：本项目设计费各调整系数取值按照收费标准约定如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不作计取，调整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投标函的勘察（或设计）投标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勘察（或设计）投标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2）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10</u> 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保险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的，对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不作要求）。</p> <p>④担保保函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单或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李嘉鑫、戴笑莹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朱一路2号6号楼4-2室 联系电话：0574-87642587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核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_____ / 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_____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 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投标工具, 请联系24小时服务电话4000-166-166(服务转7转1); 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 联系0574-87187290/7975(夜间17:00至次日9:00咨询QQ群523848305/37188710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p>
3.7.3(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
4.2.3	投标文件退还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不再退还。</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u>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镇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区</u></p> <p>（3）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3) 其他：__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定分离,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 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 不作为定标依据。
7.4	技术成果 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_____
7.5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总价的 2%</u>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 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 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 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 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b>1. 形式评审内容：</b></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 其他：____/_____</p> <p><b>2. 资格评审内容：</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其他：____/_____</p> <p><b>3. 响应性评审内容：</b></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7)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8)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2) 其他：____/_____</p> <p><b>4. 详细评审内容：</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勘察或设计方案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2) 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___/_____</p> <p>备注：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_____</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 □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 (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 (2) 通知方式：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 (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6) 其他规定：_____</p>
10.5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p> <p>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主设计师及勘察总负责人。</p> <p>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8折计取。按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该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p>6. 其他：____/_____</p>
10.6	异议的渠道 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 标 人：<u>宁波市镇海围垦工程有限公司</u></p> <p>地 址：<u>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南大街281号</u></p> <p>电 话：<u>0574-86261717</u></p>
10.7	投诉的渠道 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u>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p> <p>地址：<u>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E1-309室</u></p> <p>电话：<u>0574-89389556</u></p>
10.8	电子招标投标	<p>（1）CA锁办理：<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数字证书互认；</p> <p>（2）投标工具：<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服务热线：<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服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勘察方案；
- (8) 设计方案；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

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6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 (一)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sup>1</sup>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sup>1</sup>除勾选和填空部分外，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 评审因素。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A；

c. 评审得分=A $\times$ \_\_\_%+B $\times$ \_\_\_%；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8%，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0$ 家的，推荐7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7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10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报价区间。
商务标得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
	/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定性评审	<p>1.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计算精度的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A级，得60分 B级，得55分 C级，得40分 D级，得30分 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2020年 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签发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 类似项目指单个设计合同工程建安费用达到本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即1.2亿元）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本项得 0 分。 达到本招标项目相应规模100%（即2亿元），得 5 分 达到本招标项目相应规模80%（即1.6亿元），得3 分。 达到本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即1.2亿元），得1 分。	0.00	5.00
4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行能力（响应时间、服务能力等），具体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独立打分。优:5分-4.75分（含）；良：4.75分（不含）-4.5分（含）；一般：4.5分（不含）-4.25分（含）；差：4.25分（不含）-0分，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对低于4.25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评分处理，且该评标专家的所有打分均不进入本项最终得分的计算。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优:5分-4.75分（含）； 良：4.75分（不含）-4.5分（含）； 一般：4.5分（不含）-4.25分（含）； 差：4.25分（不含）-0分	0.00	5.00

备注：

1、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①中标通知书（法定招标项目提供）、②设计合同、③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资料3项确认。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

- 2、联合体投标的计分规则：上述评审标准均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准。
- 3、资信标得分为各评审项得分之和，资信排序按照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其中，资信标得分和分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以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结果记录表的序号为抽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 4、资信标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须按要求编入资信标中，复印件应复印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按要求编入资信标中或证明资料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得分。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技术标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是否合理，经济，可操作性。
	设计方案	设计说明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总体方案定位准确、布局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明确，符合规划要求。
		设计方案可行性（方案设计构思新颖、完整、整体设计经济、适用、且有现实可行性）。
		规划设计特色性（理念超前性、整体性强，融和当地文化、有独特创意、景观设计美观、交通组织合理、与周围环境协调、视觉效果好。
		各项投资估算考虑充分，经济指标合理，数据分析完整，总造价是否经济适用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是否正确。
		项目后期服务措施是否到位。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 （二）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并结合定标因素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充分发表各自意见，进行集体商议，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确定 1 名中标人，最终由组长进行宣布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价格因素；
- （2）企业实力；
- （3）方案因素；
- （4）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3. 定标程序

3.1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的，还应介绍考察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2 票决规则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各自独立投票并注投票选择、不选择的理由，定标委员会每人 1 票且不可弃票。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为所有定标委员会给出的票数合计，按得票总数从高到低排序，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

3.3 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勘察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宁波市镇海浦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海围垦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海区澥浦镇岚湾工业区三期（第一阶段）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海区澥浦镇岚湾工业区三期（第一阶段）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共包含市政道路四条、河道治理二条及河道沿线绿化等内容。其中市政道路中川浦路为城市次干路，北起规划二路，南至规划三路，长度约 510 米，道路宽度 32 米，包含跨河桥梁一座；泰兴路北起规划二路，南至规划三路，长度约 520 米，道路宽度 24 米，包含跨河桥梁一座，规划二路西起镇浦路，东至泰兴路，长度约 666 米，道路宽度 24 米，包含跨河桥梁一座，规划三路西起镇浦路，东至泰兴路，长度约 660 米，道路宽度 24 米，包含跨河桥梁一座，向阳中河北起规划二路，南至规划三路，长度约 490 米，宽度 15 米，规划支流二西起镇浦路，东至向阳河，长度约 740 米，河道宽度 1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河道、沿线绿化、配套管线等。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工程位于澥浦镇岚湾工业区

4. 质量要求：\_\_\_\_\_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税率\_\_\_%，不含税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不含税价款不变原则进行结算，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签约勘察费（含税）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税率\_\_\_%，不含税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不含税价款不变原则进行结算，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签约勘察费以 158.5 万元为计算基数结合勘察费中标浮动率计算。勘察费中标浮动率：\_\_\_\_\_。实际结算时以实际勘察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勘察收费标准结合勘察费中标浮动率计算。

签约设计费（含税）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税率\_\_\_%，不含税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不含税价款不变原则进行结算，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签约设计费暂以建安工程费 2 亿元为计算基数，实际结算时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指实际设计内容，扣除未设计部分）为计算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结合设计费中标浮动率计算，设计费中标浮动率：\_\_\_\_\_。

####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3. 勘察设计人承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更换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并切实、有效地做好与各建设单位的沟通、衔接工作，保证工程开展。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勘察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6]19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共同约定严格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所有部分。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7）发包人要求；（8）技术标准；（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勘察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勘察人、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勘察人、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决定。

## 3. 勘察设计人

###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及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

(3)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6)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严格按照批复的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进行限额设计，如在设计图纸中有超出限额的情况，发包人将按总设计费 5%-10%的比例予以罚款，且超过设计限额部分的设计费不予支付。

(7) 勘察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继续深化、优化方案设计、设计变更或图纸深化设计，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设计费用。

(8) 初步设计文本、施工图、初定施工图（A3 纸打印）以及办理报批过程中所需的部分图纸的费用已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9) 勘察设计人应编制详细的地质勘察报告（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勘查设计工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涉及地质勘查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勘察设计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0)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总承包范围内，认为需要分包的专项设计，由勘察设计人自行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设计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但勘察设计人承担设计责任，其设计深度及质量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1) 用于本工程的重要材料和设备需实用，施工工艺需采用宁波市现行成熟的施工工艺。

(12) 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本工程日照分析报告、交通评估及规划设计总平方案报批工作，发包人予以配合。日照分析、交通评估及规划方案设计总平方案报批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如日照分析及规划方案设计总平方案中出现有较大调整，或规划方案设计总平方案中出现技术上的纰漏，由此原因影响设计正常周期，上述调整所发生的费用，在设计费中扣除，且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违约责任。

(13) 施工图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出现重大改动，影响设计周期，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赔偿限额即履约担保金额的 40%，且勘察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做好施工图审查期间的工作。

(14) 在日常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等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派专人进行处理和解决。若勘察设计人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到现场处理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15)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放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严禁勘察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16)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7)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确保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尽量避免后期补孔。

(19) 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到拆迁原因分批勘察及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及有可能要求进行初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得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负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20)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本协议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1) 勘察设计人应配合做好设计试桩工作，并充分利用试桩成果进行桩型设计。

(22)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操作规定，因其操作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姓名：；

职称资格及等级：；

职称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勘察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与第三方的协调，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

3.2.2 勘察设计师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师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师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设计师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的，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按5万元/人/次扣罚，擅自更换其他勘察设计师人员的按2万元/人/次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

3.2.3 勘察设计师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三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相应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

3.3 勘察设计师人员

3.3.1 勘察设计师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勘察设计师任务开始前3天。

3.3.3 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师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4 勘察设计师分包

3.4.1 勘察设计师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师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4.2 勘察设计师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内容包括：非关键非主体设计允许分包；

设计人没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和设计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且设计人应就该部分内容承担连带责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的主要设计人员如发生变更，违约责任同前述相关条款。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书、人员配备资料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勘察设计师支付给分包单位。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勘察设计师为联合体的，勘察费、设计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相关单位。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师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师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三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等)、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等。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天内。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勘察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三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三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三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6 因本项目建设周期要求紧，勘察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前提下，须全力配合发包人缩短勘察设计周期，以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并利于本项目的顺利推进。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及施工要求的CAD、PDF等。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成果报送专业审图公司进行审查。审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暂按 481.8 万元）×（1+设计费中标浮动率）

签约设计费暂以建安工程费 2 亿元为计算基数，实际结算时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指实际设计内容，扣除未设计部分）为计算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结合设计费中标浮动率计算，并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工程复杂程度按 1.0 考虑，附加调整系数不作计取。设计费中标浮动率结算时不作调整。

(2) 签约勘察费=158.5 万×（1+勘察费中标浮动率）

签约勘察费以 158.5 万元为计算基数结合勘察费中标浮动率计算。实际结算时以实际勘察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勘察收费标准结合勘察费中标浮动率计算。

注：上述勘察设计费包括勘察、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费、各专业设计费、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项目需要的专项考察费用、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以及因分包引起的额外税收费用、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含多媒体、动漫及相关汇报资料）增加成本费施工配合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因地质原因导致钻孔失败的风险费用由勘察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发包人仅支付有效的并经其认可的勘(探)察孔对应的费用。

勘察设计费付款：按以下进度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付款：

### 10.3 合同价款的支付：

#### 10.3.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款额度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签约设计合同价款的 10%	初步设计批复后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概算批复后结算价款的 60%	施工图全部出图经审图机构审定合格并出具合格证书
第三次付款	支付至概算批复后结算价款的 9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四次付费	余款	工程审计完成且资料归档后

#### 10.3.2 勘察费的支付：

待提交地质勘察成果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支付签约勘察合同价款的 50%，审图完成后支付结算价款的 40%，余款待工程审计完成且资料归档后后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师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师应在该事项发生后三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师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师书面声明后的七天内，予以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师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师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师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勘察设计师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设计师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师所提供的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师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勘察设计师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设计师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师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师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师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14.2 勘察设计师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师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1) 由于勘察设计师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师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师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限额为合同金额。(2) 因设计遗漏、设计错误、未响应现行（最新）规范等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勘察设计师承担相应变更费用的 20%，并在设计费中扣罚，累计扣罚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14.2.2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勘察设计师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师资料及设计文件（包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图纸深化设计）的交付时间，在延误 15 日以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师费 3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3 乙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设计质量标准，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14.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罚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且对分包单位提交的成果不予认可。

14.2.5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须达到 90%，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勘察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根据本合同规定。

（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勘察设计人不得对通用材料、设备描述出现明显的指向性（特殊材料、设备除外），一经发现，扣罚 5 万元/次。

（3）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4) 所有技术变更联系单均需征得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出具。

(5)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 若本项目设计须接受审计单位审计，设计单位应主动配合，对审计单位提出的审计建议或意见，无正当理由应无条件采纳，否则，由设计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执行审计单位建议或意见给项目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含投资增加）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含投资增加）由设计单位承担。

(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本合同收到勘察设计人的履约担保（合同总价的 %）且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履约担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 28 日内退还（无息）。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及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招投标文件中有明确条款的，参照该条款。

(10) 勘察设计人在方案优化与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勘察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对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视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合格的工作量情况支付给勘察设计人。

(11)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12) 如设计变更出现矛盾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设计变更，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如因此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赔偿费用不超过设计费），设计人对此予以认可。

(13) 编制设计概算

1) 设计概算成果报告须具由专业人员编制，并加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章。也可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

2) 根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初步设计图纸，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概算定额，对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费率计取进行确定和核对，完成概算文件的编制；

3) 设计概算的编制包括编制价格、费率、利率等确定静态投资和编制期到竣工时的动态投资两部分，为发包人提供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根据扩初审批意见，完成修正概算文件；当概算总投资超出估算总投资时，为发包人提供可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并按发包人要求调整概算总投资；

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

#### **附件：**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合同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各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已列入招标文件中	
3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	各 1	由设计人自行准备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5	工程所在地地块图则	1	招标文件发布时	
6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由设计人自行落实	
7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8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详勘报告	10	勘察工期满足设计进度	
2	初步设计文件(含电子文件)	20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	
3	设计概算	8	随同初步设计一并提交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25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5	施工图设计电子文件(CAD 格式)	1	随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提交	
7	其他按规定、规范规定应提交的资料	8	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6:

合同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勘察要求

本工程勘察应根据场地现场情况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

### 一、勘察要求：

1. 勘察达到国家规定的详勘要求。
2. 勘察过程中若发现不良地质或暗沟渠应加密钻孔。
3. 承包人对勘察范围地下管线情况自行调查，勘察过程中造成对其他管线破坏，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勘察文件（包括布孔方案、技术资料及建议等）在满足规范要求下应充分考虑经济合理性。

### 二、技术要求

1.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场地各地段暗埋的河、塘、坑沟的分布范围、埋深及其覆盖层的工程地质特性。

2. 查明场地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情况及其分布范围与发育程度，并对其做出评价和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 查明场地范围内各地层的分布规律和基本特性，分析和评价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

4.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地下水位及变化幅度，以及含水层和相对隔水层的分布情况，要求掌握不同土层的渗透性指标，并对地下水与地表水的相互关系及径流情况作初步分析；评价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根据场地地质情况提出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特性及设计方案的建议。

6. 分析评价桩基岩土工程条件，提供桩基设计的各项参数及推荐选择桩型；

7. 评价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提供抗震设计的有关参数。

8. 为地基基础和穿越工程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土方回填等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及设计参数（包括压实性指标），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9. 综合分析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

10. 对相邻工程的影响，提供防治措施及建议。

11. 勘察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必须满足设计单位、审图或政府部门的技术要求，为工程设计提供可靠、准确、详细的地质资料，以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的需要，为工程设计及施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

### 三、成果报告的基本要求

1. 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国家有关勘察成果报告的编制规范和标准编制，应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合理，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报告的装订应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同时符合国家关于相关档案管理的期限规定。

2. 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任务要求、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具体情况编写，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勘察的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2) 勘探点位布置、勘察方法和工作安排，原土取样及实验分析情况
- 3)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等。
- 4)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 5)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 6) 土和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影响。
- 7)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情况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 8) 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不平或岩土中有洞穴时，应评价桩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的建议。
- 9) 其它根据该工程和有关规范要求需要编写的内容。
- 10) 工程勘察报告应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3. 成果报告应附下列图表：

- 1) 勘察点平面布置图。
- 2) 工程地质柱状图。
-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 4)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5)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 6) 根据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规定需要的其它图表。

4. 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 设计要求

### 1. 项目概况

岚湾工业区位于镇海区澥浦镇，紧邻石化经济开发区。岚湾工业区一期和二期已建成，本次设计为岚湾工业区三期一阶段配套设施项目，包括四条市政道路（含道路、桥梁、管线、交通、路灯）、三条河道和绿化工程。

###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河道工程等内容。

市政道路工程：

川浦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全长约 649m，道路断面宽度 32m，双向四车道规模，设计速度 40m/s，城市次干路等级，沿线新建桥梁两座。

泰兴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全长约 550m，道路断面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规模，设计速度 30m/s，城市支路等级，沿线新建桥梁一座。

规划二路（镇浦路-泰兴路），全长约 626m，道路断面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规模，设计速度 30m/s，城市支路等级，沿线新建桥梁两座。

规划三路（镇浦路-泰兴路），全长约 619m，道路断面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规模，设计速度 30m/s，城市支路等级，沿线新建桥梁一座。

河道工程：

新建三条河道，向阳河、向阳中河和向阳支河，河道宽度分别为 15m、15m 和 10m，河道总长约 1.8km。

绿化工程：

市政道路绿化及沿河绿化，共计约 50428 平米。

### 3. 设计依据

- (1) 本项目设计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规划条件通知书；
-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 (3) 项目设计过程中业主提出的条件、意见及要求；
- (4)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 4. 主要技术标准

道路等级：川浦路为城市次干路；泰兴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川浦路为 40km/h；泰兴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为 30km/h

路面结构计算荷载：BZZ-100 型标准车。

桥梁荷载：川浦路为城-A 级；泰兴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为城-B 级。人群荷载均按《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2019 版)荷载标准取值。

设计暴雨重现期:3 年。

### 5. 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中设计深度的规定执行。

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文本）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套数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交设计图纸和设计文本的电子文档（光盘），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形文件采用可编辑 DWG 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可编辑 DOC 格式（概算文件为可编辑 xls 格式）文件，效果图为 JPG 格式。

附表：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本工程需设计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人)	备注
1	主设计师	同招标公告要求		1	全面负责协调工作自有人员
2	道路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自有人员
3	桥梁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自有人员
4	景观绿化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自有人员
5	给排水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自有人员
6	水利工程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自有人员
7	勘察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1	自有人员
8	造价人员	相关专业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1	自有人员
9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主设计师和勘察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4. 其他：∟。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设计收费基础上浮动\_\_\_\_%作为设计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勘察收费基准基础上浮动\_\_\_\_%作为勘察报价，主设计师\_\_\_\_，身份证号码\_\_\_\_，勘察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勘察设计工作，工程质量达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履约担保额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设计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提前勘察设计周期奖励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赔偿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同意	
7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内容	同意	
.....	.....		
<p>注：</p> <p>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估算资料

1. 估算说明;
2. 总估算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招  
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6、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勘察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